

收文編號：1070003979

議案編號：1070320071009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9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6100 號之 1304

案由：衛生福利部函，為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決議，檢送社會及家庭署「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凍結 100 萬元書面報告，請安排報告，請查照案。

衛生福利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3 月 15 日

發文字號：衛授家字第 1070700283K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附件一

主旨：大院審查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針對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作成凍結 100 萬元之決議，檢陳相關書面報告資料 1 份，請惠予安排報告議程，以便於報告後動支上開預算，而利相關計畫之實施與推進，請鑒察。

說明：依據總統 107 年 2 月 5 日華總一經字第 10700015301 號令公布「中華民國 10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柒、各委員會審查結果第 19 款衛生福利部主管第 6 項決議事項(十二)辦理。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李委員彥秀、立法院王委員育敏、立法院吳委員玉琴、立法院吳委員焜裕、立法院林委員靜儀、立法院徐委員志榮、立法院許委員淑華、立法院陳委員其邁、立法院陳委員宜民、立法院陳委員曼麗、立法院陳委員瑩、立法院黃委員秀芳、立法院楊委員曜、立法院趙委員天麟、立法院蔣委員萬安、立法院邱委員泰源、立法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本部國會聯絡組、本部綜合規劃司、本部會計處、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家庭支持組、國會組、主計室】（均含附件）

##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 107年度「社會福利服務業務—推展家庭支持服務」

#### 預算凍結案報告(委(十二))

大院審議本部主管107年度預算，認為國內優先收養未落實，故凍結本部社會及家庭署「社會福利服務業務」項下「推展家庭支持服務」預算100萬元，待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提出國內優先收養改善策略，向大院社會福利及衛生環境委員會報告，經同意後始得動支。本部謹就辦理情形說明如下：

- 一、依據本部統計，101年至105年計8,383位兒少經法院裁定認可收養，其中國內收養占9成(7,506位，含親屬或繼親收養6,903位，非血緣關係收養603位)，僅1成(877位)係未能媒合到適當之國內收養人，爰由機構協助辦理跨國境收養，使兒少仍可在家庭中成長與發展。
- 二、國人收養觀念仍較保守，3歲以下且身心狀況健康兒少屬國人較偏好收養之對象，然而是類兒少倘另有年齡較大、有發展遲緩、身心障礙或疾病等身心狀況或父母有精神障礙、吸毒、藥酒癮、犯罪等特殊家庭背景，則國內收養家庭較不易接受。基於兒少最佳利益考量，當機構無法為兒少媒合到國內適當收養人時，在倡議國內優先收養之原則下，仍應兼顧跨國境收養之可能，使兒少有被收養之機會並獲得家庭的照顧，避免長期安置於兒少福利機構。
- 三、為加強落實國內優先收養原則，本部社會及家庭署業於105年12月12日及106年3月14日2度召開會議，諮詢專家學者及第一線實務工作者意見，擬定檢討改進作為及策略如下：

- (一) 強化跨國境出養前審核機制：自 106 年 6 月起責請機構於進行跨國境收養媒合服務前增加審核機制，以督促機構於進行跨國境收養前再次審核確認有無適合國內收養家庭。
  - (二) 研修機構評鑑指標：配合 107 年評鑑作業，已將機構提供國內收養人數比率、收出養服務資訊系統使用情形、特殊需求服務等納入評鑑，並增訂「國內優先收養原則之落實」指標，倘未達一定分數者不得列甲等以上規定，以引導機構積極媒合國內收養人，並發展相關服務方案，提高國人收養是類兒少意願。
  - (三) 檢討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研議強化跨國境收出養媒合服務許可資格要件，提高申請門檻，引導機構積極投入國內收出養服務。
  - (四) 宣導收養觀念：106 年完成以「為愛收養，讓愛圓滿」為主題製作之電視廣告、短片及廣播宣導帶，持續運用各種素材並結合網路傳播力量，積極加強宣導正確收養觀念。
  - (五) 專案研究：刻正委託辦理「兒童及少年跨國境出養之原因及因應策略探討」計畫，期深入分析跨國境收養背景及過程，探究兒少跨國境出養之狀況及原因，擬定因應策略及配套措施以讓兒少留在國內被收養。
- 四、綜上，編列經費於推展家庭支持服務實有其必要性，為利收出養相關服務及業務持續推動，敬請惠予支持，准予動支。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